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勳

上列債權人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BUI VAN LINH（中譯：裴文玲）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德耀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BUI VAN LINH（中譯：裴文玲）（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）國內居所及入出境資料(可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